

# 山东理工大学

##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博士研究生考核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和《山东理工大学“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暂行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19〕1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三）坚持政策透明、程序规范、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的原则。

（四）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证广大师生健康的原则。

### 二、组织领导

（一）2020-2021 学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的博士研究生考核录取工作。其主要职责为：落实、分配年度招生计划；制定学校当年的博士研究生考核录取办法；审定博士研究生录取名单等。研究生院负责具体工作的实施。

（二）学科所在单位（以下称各单位）牵头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本学科博士研究生考核录取工作。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制定本学科“申请-考核”制选拔方案和实施细则；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组织本学科命题和保密工作；组织本学科的考核录取工作；负责本学科疫情防控工作。

(三)各学科成立由不少于5名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本学科专家组成的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根据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制定的选拔方案和实施细则对考生进行全面综合考核。

(四)学校和各单位分别成立校级和院级考核录取工作检查组,全程跟进监督考核录取工作各环节。

(五)严格落实考核录取工作各环节责任,实行责任追究制。

### 三、计划安排

(一)招生计划由学校根据《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及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19〕39号)和《山东理工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细则》确定,分配到各学科。各学科如不能完成招生计划,学校将收回剩余计划重新分配。

(二)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计划包含在各学科的招生计划内。

(三)校内导师原则上每年最多招录1名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外聘导师只能指导1名在学博士研究生。

(四)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招生数不超过当年招生计划数10%。

### 四、考核工作

#### (一)参加考核人员范围

符合“申请-考核”制报考条件、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招生网上报名系统报名成功、经各学科资格审核合格的考生。

## （二）综合考核形式与风险防控

综合考核利用“学信网研究生招生远程面试系统”（以下简称“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进行网络远程考核。网络远程考核存在一定风险（不限于以下风险点），防控应对办法如下：

### 1. 断网情况

可能性：较低

应对办法：（1）开启手机流量作为备用网络连接；（2）断网超过3分钟，变更考核题目。

### 2. 考生互相转告考核内容

可能性：较低

应对办法：（1）增加考核命题数，降低重复抽取的概率；（2）设置同一问题的不同问法或考察角度；（3）考生签订《考生诚信承诺书》，一旦发现违反承诺事项者，取消录取资格。

### 3. 替考

可能性：极低

应对办法：（1）“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进行人脸身份识别，全程录像。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2）考生签订《考生诚信承诺书》，一旦发现违反承诺事项者，取消录取资格。

### 4. 考核环境对成绩的影响

可能性：较低

应对办法：（1）考核前开展考核小组成员培训，规范考核程序与打分标准；（2）适当增加考核时间，随机询问未在拟定

考核题目范围内的专业问题，全面考察考生。

5. 个别考生对网络远程考核方式的质疑

可能性：较低

应对办法：加大宣传力度，提前告知考生流程，强调形式程序的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消除考生的质疑。

6. 考核过程中声音无法传输

可能性：较低

应对办法：（1）考核前向考生发布通知，要求各单位进行网络测试，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模拟预演；（2）各单位增加技术支持人员，应对综合考核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3）如故障无法排除，则采用电话形式进行考核。

7. 考核中考生有其他人员在旁边指点

可能性：中等

应对办法：（1）要求考生增加视频摄像头或使用两个以上设备，扩大现场覆盖范围，排除其他人员在现场进行提示或传递答案的可能性；（2）考生签订《考生诚信承诺书》，一旦发现存在非独立作答情况视为考试作弊，取消录取资格。

8.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网络参加综合考核

可能性：较低

应对办法：考核开始前，要求考生在网上签到，网络自动筛查应参加而未参加考核的考生，工作人员通过手机联系考生，落实未进入网络原因。

9. 综合考核时考生拍照录像

可能性：较大

应对办法：明文规定不允许考生截屏、拍照、录像，更不允许将面试图像视频资料上传互联网，违反规定将取消录取资格。

### （三）考核内容

综合考核内容、考核标准、成绩计算办法、排名办法、录取规则按照各学科公布的《2021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选拔方案和实施细则》执行，详见相关学院网站(机械工程学院、农业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点击查阅）。

1. 英语水平测试。学校通过“易考”在线考试系统组织英语水平测试（笔试），成绩合格者进入考核环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英语水平笔试，直接进入考核环节：

（1）CET-6 成绩 450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证书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下同）；

（2）TOEFL（IBT）成绩 80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

（3）IELTS 成绩 6.5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

（4）GRE 成绩 320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

2. 基础素质考核。各学科充分考察考生对专业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学术研究的敏锐度，并进行专业外语（如文献阅读、口语和听力等）测试。

3. 专业创新能力考核。各学科全面考察考生对本学科前沿知识、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及科研素质和培养潜力等。

4. 综合素质考核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情况、人文素质,以及举止、表达、礼仪、心理状况等方面。重点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心理健康状况,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四) 考核时间安排

1. 英语笔试: 2021年4月24日
2. 综合考核: 2021年4月24-25日

### 五、录取工作

(一)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根据各学科分配的招生计划,综合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考核小组考核等情况,按照各学科公布的《2021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选拔方案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计分办法和录取办法,确定拟录取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拟录取名单在考生报考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

(二) 拟录取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各单位须将拟录取名单及考生的申请、考核材料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汇总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将审定后的名单公示10个工作日。

(三) 未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名单,导师和各单位不得向考生承诺录取。

### 六、考核录取工作流程

#### (一) 4月19日前

学校发布《关于做好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各单位通知所有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按时参加考核。(责任单位:研究生院、机械工程学院、农业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电气与电

子工程学院、化学化工学院)

(二) 4月19日前

各单位将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考核小组、考核录取工作检查小组成员名单送交研究生院备案。(责任单位:机械工程学院、农业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化学化工学院)

(三) 4月21日前

考核小组按照《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21〕8号)规定命制综合考核试题。试题为开放性,重点考察学生的创新能力和科研潜力,要确保每个考生抽到的试题不重复。(责任单位:机械工程学院、农业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化学化工学院)

(四) 4月22日前

各单位参照2021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工作相关要求,准备好综合考核场地及软硬件设备,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委派专人联系每一位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并逐一确定考生是否具备参加网络远程考核所需条件(含场地、网络、计算机、智能手机等);通过网络课程的形式培训考生及工作人员,确保每位考生熟练掌握并运用“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创建考场安排,组织考生进行综合考核模拟演练。(责任单位:机械工程学院、农业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化学化工学院)

(五) 4月24日 8:00-16:00

8:00-11:00 通过“易考”在线考试系统组织英语水平测试（笔试），16:00 公布英语水平测试成绩。（责任单位：外国语学院、研究生院）

（六）4月24日 16:00-4月25日

各学科通过“招生远程面试系统”组织考生进行综合考核；按照本学科公布的《2021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选拔方案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计分办法和录取办法，根据各学科招生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责任单位：机械工程学院、农业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化学化工学院）

（七）4月26日

研究生院审核后的拟录取名单在考生报考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责任单位：机械工程学院、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农业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化学化工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生命科学学院）

（八）4月29日

拟录取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各单位将拟录取名单及考生的申请、审核材料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汇总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将审定后的名单公示10个工作日。（责任单位：研究生院）

## **七、监督和复议**

（一）学校纪委机关、研究生院、校级研究生督导专家组成学校2021年博士研究生考核录取监督检查工作小组，对博士研



究生考核录取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博士研究生考核录取监督检查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胡兴禹

副组长：易维明

成 员：（以姓氏笔画排序）

于京波 王发刚 刘军营 张少全 张 伟 张耀明

庞学升 赵凤云 赵金鹏 袁玉珍 徐宗涛

博士研究生考核录取监督检查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各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院级研究生督导专家组成各学科博士研究生考核录取监督检查小组，对本学科博士研究生考核录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各学科博士研究生考核录取监督检查小组成员名单报学校博士研究生考核录取监督检查工作小组办公室备案。

招生录取期间公布监督举报电话，确保投诉、申诉渠道的畅通。

学校监督电话：0533—2782143

（二）实行信息公开制度。考核录取工作方案、成绩和录取结果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各单位须将拟录取结果（含考生成绩）经各学科考核小组组长、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组长、博士研究生考核录取监督检查小组组长，各考生报考学院院长、党委书记签字后报研究生院；经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研究生院分管副院长、院长复审，报分管副校长、校长签字审定后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三)各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对本学科考生的考核结果负责。考生如有异议,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向考生做出口头或书面答复。考生如对做出的答复不认同,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复议,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查,并按有关规定做出书面答复。

## **八、疫情防控**

各单位成立疫情防控小组,明确分管领导、专门工作人员、防疫专门人员;要制定贯穿考核录取工作全过程的防疫措施,确保人员和场所安全,准备足量的口罩、免洗手消毒液、医用酒精等疫情防控物资。综合考核过程中,所有参加考核工作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并按《山东理工大学疫情防控期间清洁消毒工作方案》对综合面试考场进行消毒;如遇突发情况,按《山东理工大学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办法》执行。

## **九、舆情应急处置**

各单位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理工大学舆情监测与处置实施办法》《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复试舆情应急处置预案》的要求,快速妥善处置博士考核工作期间可能引发的舆情,有效预防和减轻负面舆情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

## **十、工作纪律**

(一)各单位须对所有参加考核录取的工作人员进行纪律培训,工作人员在考核及录取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教育部、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及学校有关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各项规定,不得有任何违规违纪的行为。

(二) 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考核的人员，不得参加与考核及录取有关的工作。

(三) 各单位行政负责人是博士研究生考核录取工作第一责任人。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当事人，依照国家法律和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十一、本方案如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以上级规定为准。

十二、本方案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